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61號

聲 請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賈德威

相 對 人

即 受託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賈德威

債 務 人

即 委託人 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劉美惠即劉美華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第867條規定自明。次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

01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  
02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  
03 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  
04 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

05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債務人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升楹公司）邀同劉美華、劉美惠為連帶保證人，於民  
07 國112年4月間六次以分期付款方式簽訂契約書、本票向聲請  
08 人購買物料，為擔保債務履行，升楹公司與劉美華以其所有  
09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3億8,000萬  
10 元、2億6,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均  
11 為142年4月25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112年5  
12 月3日登記在案。嗣債務人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  
13 司、劉美華於112年5月24日以信託為原因將不動產移轉所有  
14 權登記予相對人。升楹公司復於112年10月第七度向聲請人  
15 購買物料，亦為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而劉美華  
16 於113年1月16日死亡，劉美惠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權利、義  
17 務（其餘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此有繼承系統表、戶  
18 籍謄本、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在卷可稽。升楹公司因故  
19 協商持續繳款至113年12月後未再還款，尚餘3億1,914萬1,9  
20 39元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  
21 設定契約書影本、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  
22 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買賣合約書影本、本票影本、  
23 授權書影本等件為證。

24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債務人、相對人於5  
2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  
26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  
27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31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